

关于对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295 号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8 月 12 日，你公司公告称你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缆实业”）与重庆锦添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添翼公司”）签署《关于共同开发固态电池相关技术及产业化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电缆实业拟在五年内投入不超过 3 亿元与锦添翼公司共同研发固态电池及其关键材料相关技术，并推动研究成果产业化。你公司主营业务为电线电缆的生产及销售。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做出书面说明：

1.公告显示，《框架协议》主要内容为公司建立研发中心，李新禄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加盟公司进行研发，取得的知识产权共享，取得研究开发成果可产业化或核算盈利时，公司与李新禄团队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平台-锦添翼公司成立合资公司，将研究开发成果和已形成的有形资产投入合资公司。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1）公司建立研发中心、建立小试或中试生产线试制产品、研究开发成果可产业化或核算盈利以及设立合资公司的预计时间、进度安排以及人财物储备情况。

（2）相关技术研究成功和产业化研究成功预计所需投入的资金

总额，以及公司 3 亿元资金拟投入的具体项目、支付条件及支付进度安排，是否存在“蹭热点”炒作股价的情形。

2.公告显示，李新禄及其研究团队目前在固态电池及其关键材料方面已获授权发明专利 7 项、已申请处于公开阶段发明专利 8 项、拟申请发明专利 5 项，李新禄及其研究团队应将前述发明专利 15% 份额转让给公司。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前述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具体内容、应用领域、行业认可度、是否已经应用于产业化生产，发明专利份额转让是否具有可行性，如否，请提示相关风险。

3. 公告显示，据悉目前国内能够规模化生产固态电解质的产商不多，大部分企业尚处于研发阶段。李禄新及其研究团队已成功掌握了氧化物固态电解质的宏量制备、硅碳负极材料的批量化生产、固态电芯的原位集成等研究成果。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前述关于国内固态电解质生产商情况说明的来源和依据，李禄新及其研究团队前述研究成果的具体内容、行业认可度、是否已经应用于产业化生产、研究成果归属情况等，并结合国内固态电池行业的发展现状、市场竞争情况等方面，进一步分析说明你公司跨界投资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

4.公告显示，本次交易对手方锦添翼公司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李新禄为锦添翼公司持股 100% 股东，锦添翼公司今后将作为李新禄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平台。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李新禄及其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5. 根据《框架协议》，公司可以与重庆大学产业技术研究院签署

委托开发合同，进行固态电池相关课题研究，相关费用计入研发投入总额。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公司与锦添翼公司、重庆大学产业技术研究院之间具体的合作安排。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8 月 1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1 年 8 月 16 日